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2)沪02刑更443号

罪犯史某，男，1984年9月8日生，XX，江苏省丰县人，大专文化。现在上海市监狱总医院服刑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了(2015)长刑初字第3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某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。被告人史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在二审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(原审被告)史某申请撤回上诉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(2015)沪一中刑终字第2459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史某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罪犯史某曾于2018年4月20日被减刑四个月；曾于2020年10月29日被减刑三个月，刑期至2023年1月20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监狱总医院于2022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8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史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史某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史某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法定减刑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史某经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(刑期自2014年8月21日始至2022年12月20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金正华
审 判 员	逢淑琴
人民陪审员	陆俊琳
书 记 员	石英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